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仁文
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718

傳真：04-22212012

電子信箱：wen97@taichung.gov.tw

404020

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370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台中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易字第1140400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於114年12月19日公告修正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2點附件1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於銷售成屋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4015077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2點附件1(建物現況確認書)，業經內政部114年12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40150778號公告修正，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)下載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修正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測標準之備註說明，並增列硬固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標準(修正項次6)。

(二)增列社區有無設置自來水加壓受水設備，並載明其管理維護權責(修正項次9)。

(三)增列有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資訊(修正項次19)。

三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於銷售成屋並使用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時，應確實遵循修正後之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

不得記載事項」及其附件規定辦理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並避免衍生相關爭議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墩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(仲介)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(代銷)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(不動產交易科)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